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吳幸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29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刑 度多年未修正，且不問販賣毒品之數量、金額均處重刑，明顯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7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 3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 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 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 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69號吳幸宗聲請案